浅探中小企业纳税筹划

江苏高邮市财政局 徐 玲 林定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组织形式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而国家税法从组织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必然会对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正是这些征税方法的差异性为企业纳税筹划提供了多元组合、合理选择的空间。

目前,中小企业的设立方式无外乎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从法律角度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制企业,具有法人主体,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需要承担无限责任。

两者的区别在于:公司制企业的营业利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又得缴纳一次个人所得税;而自然人企业的营业利润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缴纳投资者分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中小企业规模不大,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理地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尽可能地利用纳税规定的差异,最大限度地减轻纳税负担。现举例如下:

某人拟筹资 1 000 万元 (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 无残值)新成立一家服装企业。从行业前景分析来看,该行业的正常寿命约为 20 年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企业投产后的前 10 年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 200 万元,预计行业年平均税前利润率为 15%;企业投产后的后 10 年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预计行业年平均税前利润率为 10%。现有以下三种筹资和企业设立的方案可供选择:

- (1)由五名发起人各投资 200 万元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各 年实现净利润全额对股东分配;
 - (2)采取个人独资形式成立个人独资企业;
- (3)由五名合伙人各投资 200 万元成立合伙企业,各年实现利润在合伙人间平均分配。

试从纳税筹划角度进行分析,为该投资者做出合理决策 (设所得税税率各年保持33%固定不变)。

首先,从年均现金净流量和投资回收期方面分析该项目的投资可行性(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年均现金净流量=(1 $200 \times 15\% \times 10 + 8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 - 33\%) \div 20 + 500 \div 20 = 112.1 (万元);投资回收期=1 <math>000 \div 112.1 = 8.92$ (年)。可见,该项目可以投资。

其次,从各方案的纳税负担角度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具体分析如下:

方案(1):前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1 200×15%=180(万

元);年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33%=59.4(万元);年均税后所得额=180-59.4=120.6(万元);年均各股东股息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20.6×20%÷5=4.824(万元)。

后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 $800\times10\%=80$ (万元);年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80\times33\%=26.4$ (万元);年均税后所得额=80-26.4=53.6(万元);年均各股东股息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53.6\times20\%\div5=2.144$ (万元)。

20 年共计税负总额=(59.4+26.4)×10+(4.824+2.144)×5×10=1 206.4(万元)。

方案(2):前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1 200×15%=180(万元);年均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0.5×5%+0.5×10%+2×20%+2×30%+175×35%=62.325(万元)。

后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800×10%=80(万元);年均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0.5×5%+0.5×10%+2×20%+2×30%+75×35%=27.325(万元)。

20 年共计税负总额=(62.325+27.325)×10=896.5(万元)。 方案(3):前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1200×15%=180(万元);各股东应得税前所得额=180÷5=36(万元);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0.5×5%+0.5×10%+2×20%+2×30%+31×35%=11.925(万元)。

后 10 年年均应纳税所得额= $800\times10\%=80$ (万元);各股东应得税前所得额= $80\div5=16$ (万元);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0.5\times5\%+0.5\times10\%+2\times20\%+2\times30\%+11\times35\%=4.925$ (万元)。

20 年共计税负总额=(11.925+4.925)×10×5=842.5(万元)。 通过上述计算比较得出: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确定后,如 果单从纳税筹划角度看,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下的纳税负担(为 842.5 万元)最轻,其次为个人独资企业组织形式(为 896.5 万元),纳税负担最重的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 1 206.4 万

元),故选择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为最优方案。

以上分析仅从纳税筹划角度而言,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对于规模不大或处于创业初期的企业比较合适。这是因为:首先,这类企业管理难度不大;其次,税收规定上的优惠又为企业节省了流动资金,而且这种优惠所产生的利润可以视为是公司在企业组织形式的合理选择下通过纳税筹划而获得的,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但是,对于规模较大且管理要求高的企业,不仅要从纳税筹划角度来分析,更要从筹资、管理、经营风险、行业预期、机会成本和边际收益等多方面综合分析,以确定适合企业的组织形式。这也是多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更愿意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原因所在。②

□·34·财会月刊(综合) 2005. 10